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好色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安憲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廣東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能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成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，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7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9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好色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128,125元；上訴人廣東工業有限公司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,133,945元，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680元、107,5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郁淇